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公 告

附屬公司於中國發行的 第二期擔保公司債券上市

本公告由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本公司擁有95%的附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中國證監會批准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完成第一期公司債券的公開發行、第二期公司債券的發行及條款、品種三債券及品種四債券各自的票面利率及其他資料以及完成第二期公司債券的公開發行。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二期公司債券的品種三債券和品種四債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第二期公司債券的上市公告書已於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張招興(董事長)、朱春秀、林昭遠、李鋒、歐俊明及歐韶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